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2,849,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69%（剔除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后计算，下同），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753,4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2、上述股东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其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3、上述股东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扣除回购账户股份计算）
范劲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22,849,135	51.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范劲松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4、拟减持股份数量：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4,753,420 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2.00%。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增发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上述股东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其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8、上述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范劲松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范劲松先生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做出股份减持承诺如下，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履行完毕：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自承诺书签署之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范劲松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范劲松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范劲松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自身投资决策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范劲松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情形。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范劲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